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林治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董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需要和安排，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5% 以上股东蔷薇资本有限公司与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林治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董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林治洪先生简历

林治洪，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至2015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党委委员兼香港分行行长，2015年至2016年任恒丰银行行长，2017年至今任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治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治洪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林治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皞先生简历

董皞，男，1956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武汉大学宪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1983年0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主任、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9年03月至2017年03月任广州大学副校长、教授。现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董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